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高○○

關 係 人 高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、弟，相對人因罹有失智症、巴金森氏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高文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01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02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樂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暨其精神鑑定  
03 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04 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丙○○、手足即關係人甲  
05 ○○、高文賢、高文泰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  
06 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心理衡鑑推估其目前達深度失智程度，整體  
08 認知功能表現明顯退化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計算能力、  
09 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已缺損，經治療後之回復可  
10 能性極低，日常生活事務已無法自理，24小時需依賴他人照  
11 顧，已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  
12 示之效果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  
13 由相對人之唯一子女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  
14 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  
15 人之弟即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23 書記官 林佑盈

24 附錄：

25 民法第1099條：

2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- 01 民法第1112條：
- 0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